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甘展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5847@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1804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淡海新市鎮」建築基地內自行車停車位請以裝設車架、地面標線等方式與機車停車位有所區隔，並請於建築圖面予以標示，請宣導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議會109年9月11日北議三字第10900049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因有鑑於淡海新市鎮內部分建案因都審要求於法定空間或社區前公有人行道規劃有自行車停車格，惟其格位與機車停車格除寬度上略有不同外，市民較難辨別其差異，常導致誤停遭取締。爰此，建請轉知貴公會會員爾後相關建案規劃設計時，請將自行車停車格藉裝設車架、地面標線等方式，與機車停車格做出明顯區隔，以避免相同問題重演。
- 三、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養護工程處，有關上開號函所述公有人行道設置自行車停車位一節，建請以裝設車架、地面標線等方式與機車停車位有所區隔，以避免誤停遭取締。
- 四、檢附新北市議會109年9月11日北議三字第1090004911號函提案第2案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 局長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新北市議會 函

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6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素杏

(電話)2252-1212分機660

(傳真)8258-5624

(E-Mail)karen@ntp.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議三字第1090004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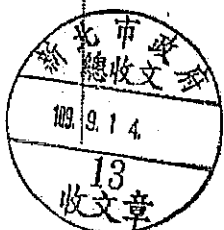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共12案，請 研究辦理  
見復。

說明：復文時請副知提案人。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彭議員佳芸、鄭議員宇恩、鄭戴議員麗香、李翁議員月娥、蘇議員泓欽、本會第  
三審查委員會

議長 蔣根煌



##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3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議員提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鄭宇恩

連署人：鍾宏仁 張錦豪 廖宜琨

案由：建請工務局協助輔導淡海新市鎮地區於法定空間設有自行車停車格之社區，將自行車停車格與機車停車格做出明確區別，如車架或地面繪字等作法，避免造成用路人因無法辨別遭取締。

說明：

- 一、有鑑於淡海新市鎮內部分建案因都審要求於法定空間或社區前公有人行道規劃有自行車停車格，惟其格位與機車停車格除寬度上略有不同外，市民較難辨別其差異，常導致誤停遭取締。
- 二、爰此，建請工務局協助輔導有類似情形之社區及建案，將自行車停車格藉裝設車架、地面標線等方式，與機車停車格做出明顯區隔。
- 三、另請工務局研議針對類似情形，未來如何於都審階段由建設公司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相同問題重演。

辦法：如案由。